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8〕48号

---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 滕州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7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思路，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优化产业布局，配建处理设施，培育处理主体，加强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管，完善政策扶持，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绩效考核，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2018年底，全市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87%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2%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9%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1%以上。

到2019年底，全市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3%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以上；

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基本全量处理利用，农牧循环格局基本形成。

2018—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				
年度	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 (%)	污水处理利用率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2018	87	62	79	91
2019	90	63	81	100
2020	91	64	82	100

## 二、工作重点

(一) 优化养殖布局。根据我市畜牧业发展规划、“三区”划定方案和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坚持以地定畜，引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引导龙头企业养殖基地向环境容量大的区域转移。各镇街要在适养区留足养殖用地，为禁养区、控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及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坚持以种定养、农牧结合，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市畜牧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参与)

（二）配建处理设施。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对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圈舍标准化改造，配套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储粪场、污水储存池。对第三方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配备粪污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沼气发电、生物质气提纯、有机肥生产、运输和施用等设施。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市畜牧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参与）

（三）培育利用主体。以大型规模养殖场为主，支持鼓励自行处理粪污，生产销售商品有机肥，或流转土地发展种植，就近消纳。鼓励中小养殖场户建立合作互助处理中心，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发展粪污收集、施肥专业化服务组织。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完善畜禽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体系，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市畜牧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参与）

（四）推广技术模式。在源头减量上，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技术模式，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上，推广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在末端利用上，根据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全量收集还田、水肥（有机肥）一

体化、能源化、基质化、清洁回用等技术模式，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市畜牧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参与）

（五）强化支撑服务。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开发利用，集成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鼓励使用安全、高效、环保的新型饲料产品和微生物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负责）

（六）严格落实环评制度。严格落实养殖业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指导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督促养殖业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从2018年起利用两年时间，对所有养殖场开展畜禽粪污治理情况检查，督促养殖场健全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完善环评手续，确保2019年底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对未执行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市环保局牵头，市畜牧局参与）

（七）完善污染监管制度。依托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

台。依照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方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引导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周边土地承载能力的养殖企业，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国家规定，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严格监管。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对畜禽养殖场实施挂牌监管，一场一牌，明确养殖品种、养殖规模、粪污产生量、粪污处理模式、监管人、投诉电话。（市畜牧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负责）

### 三、完善政策扶持

（一）支持设施建设。实施非禁养区养殖场户升级改造示范工程，重点支持养殖场户配建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支持规划建设集粪污收集、储运、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运营机制，我市至少建设 1—2 个处理中心。组织协调粪污专业化处理企业与中小养殖场户建立协作关系，确保粪污及时处理、资源化利用。支持规模化生物质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

设和运营模式。（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负责）

（二）加大财税扶持。从2018年起，对新建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并投入运行的企业给予奖励。实施农牧循环建设工程，推进畜禽粪污全量化收集处理，形成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格局。实施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扩大粪源有机肥使用。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执行沼气和生物质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在符合天然气成分及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支持生物质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及生物质气并网。落实粪源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经国家审核确定后，按期支付补贴。（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环保局、市国税局、市物价局、市农机局、滕州供电部等负责）

（三）落实用地用电政策。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畜禽养殖量、粪污实际产生量，相应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设施用地占比以及规模上限。对于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质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等项目，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畜禽养殖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

电价格。加大沼气发电扶持力度。（市国土局牵头，市规划局、市畜牧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局、市物价局、滕州供电部参与）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镇街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共同推进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绩效考核。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质气使用、有关政策落实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等部门要联合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各镇街开展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宣传畜禽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养殖企业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养殖企业发展清洁生产的积极性。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模式，示范带动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